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方文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方文彬先生因任期即将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方文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由于方文彬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不足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方文彬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方文彬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邢铭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邢铭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邢铭强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邢铭强先生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邢铭强先生尚未取得

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补选邢铭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候选人邢铭强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的书面承诺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邢铭强先生简历

邢铭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9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兰州财经大学会计学副教授。曾任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客户经理、上海道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计划预算审查咨询专家、兰州财经大学讲师；兼任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计划预算审查咨询专家、中央财经大学校友总会常务理事。

邢铭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邢铭强先生目前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已签署书面承诺。